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男

　　王崙伍

被　　告　王苙机即王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王苙帆即王俊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苙机即王俊仁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